

臺北市 114 學年度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各級學校「酷 AI 學習系統」 重點推動學校徵選及獎勵計畫

北市教資字第 11430927061 號函核定

壹、計畫目標

- 一、整合本市教師教學專業與人工智慧(AI)技術，培訓本市教師具備運用「酷 AI 學習系統」設計數位課程、數位教材教學之能力。
- 二、鼓勵本市教師運用「酷 AI 學習系統」服務進行課前、課中、課後教學活動，加深加廣課程教學運用，充實本市學生自主學習教育服務內容，提供高國中小學生均等學習機會。
- 三、透過「以學生學習為中心」之學習模式，提升學生自主學習之能力，透過 AI 學習診斷，達到學生自我檢視之功效、促進學生適性自主學習。
- 四、整合推廣臺北酷課雲服務，增進本市智慧教學之成效。

貳、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 二、承辦單位：臺北市大同區蓬萊國民小學、數位學習教育中心。

參、實施對象

臺北市所屬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各級學校（不含國立學校及市立幼兒園）。

肆、計畫期程

自計畫核定日起至 115 年 7 月 31 日（星期五）止。

伍、推動項目

- 一、運用酷 AI 功能輔助授課
酷 AI 系統之學生學習的「AI 學習小幫手 Neo」、「AI 口說練習」、「AI 學習加油站」、「AI 聽力練習」及教師教學的「AI 輔助出題」及「AI 輔助作文批閱」功能普及運用，可幫助學生適性化學習與提升教師的教學效能，並獎勵教師教學與學生學習運用。
- 二、開設多樣化自主學習課程服務，並分享教材與課程包
由各校教師協助製作開發各領域課程提供學生學習或訂閱，並產出及分享教材及市、校、班課程包內容。
- 三、運用智慧出題、審題充實系統題庫資源，並鼓勵學生自主學習運用
由各校教師透過教材及課程包，產出（AI 智慧出題）、審核及分享試題，並提供給平臺上親師生作為自主學習所用。

四、鼓勵各校推動學生「自備載具到校（BYOD）」或「攜帶公有載具返家（THSD）」方式，充分運用公有載具及酷課雲學習平臺等各項數位資源進行自主學習。

陸、實施方式

本計畫實施對象分為「酷 AI 推動教師」及「酷 AI 推動學校」兩層級；「酷 AI 推動教師」為計畫推動期間使用本系統實施課中教學、課後自主學習、分享教材課程包之優良級任與科任教師，由系統後台統計實施期間各項教學數據指標產生；「酷 AI 重點學校」為參與本計畫並報局審查通過者。各層級推動任務如下：

一、酷 AI 推動教師

（一）應用「酷 AI 學習系統」進行教學授課

教師於課堂中導入「酷 AI 學習系統」進行長期教學應用，並使用「AI 學習小幫手」、「AI 口說練習」、「AI 學習加油站」等功能發展實施特色課程數量。

（二）使用「酷 AI 學習系統」進行智慧出題，分享教材與課程包

參與教師於任課科目課程進行智慧出（審）題及產出課程包數量。

（三）學生參與教師分享之自主學習市校班課程包及學生參與教師分享之市校班課程包人次數量。

表 1_酷 AI 推動教師檢核指標說明

項次	成效表現	說明	檢核方式
1	參與 AI 酷課師培訓	參加 AI 酷課師培訓（必要條件）	數位學習辦公室辦理
2	教師上課堂數	計算範圍為本計畫期間教師授課數量	由系統產出報表，見下圖教師個人化首頁①。
3	我的課程包分享數	計算範圍為本計畫期間教師分享教材數量 10 包以上始得排名	由系統產出報表，見下圖教師個人化首頁②。
4	教材分享數	分享單一教材數量 30 份以上始得排名	由系統產出報表，見下圖教師個人化首頁③。
5	教師試題產出公開分享（智慧出題）試題數	參與（班級或級任）教師每學期應至少產出智慧出（審）題 200 題以上始得排名	由系統產出報表，見下圖教師個人化首頁④。
6	教師自主學習課程包	參與教師每位分享市、校、	系統產出報表，見下圖教師

項次	成效表現	說明	檢核方式
	分享數	班課程包數量總和至少達10份以上始得排名	個人化首頁⑤。
7	提供學生課後(自主)學習使用人次	訂閱人次至少達成1,000使用人次以上始得排名	系統產出報表,見下圖教師個人化首頁⑥。

備註：每項次計算本市教師排名前10名，高國中與國小級科任分開計算共4類。



二、酷 AI 重點推動學校

(一) 應用「酷 AI 學習系統」進行教學

學校於 114 學年度至少 3 個班級於課堂中導入「酷 AI 學習系統」進行長期教學應用，並使用「AI 學習小幫手」、「AI 口說練習」、「AI 學習加油站」等功能發展實施特色課程。**113 學年度已參與之學校，114 學年度得續申請辦理，續辦學校推動班級至少須二分之一為新加入計畫班級（係指 113 學年度未曾參加本計畫之班級）。**

(二) 使用「酷 AI 學習系統」進行智慧出題，並分享教材與教學課程包

參與學校教師每學期應提出至少 1 個科目課程或教材包，並進行智慧出（審）題至少 200 題。

(三) 使用酷 AI 系統進行校課程包、班課程包等自主學習課程

參與學校學生每學期應進行課程包自主學習之參與率（總次數÷總學生數）。

(四) 成立適性教學教師社群，並進行公開授課

學校應成立校內推動「酷 AI 學習系統」適性教學教師社群，社群人數至少 3 人，於每學期召開 2 次(含)以上經驗交流會議或公開授課，並作成內部紀錄。

(五) 辦理公開觀議課及親師生座談會

參與學校每學期至少辦理 1 場「酷 AI 學習系統」公開觀議課，並針對系統應用每學期至少辦理 1 場家長座談會，確保家長瞭解系統各項自主學習功能。

(六) 邀請本市數位學習專責單位入校諮詢陪伴

每年度至少邀請本局所屬數位學習教育中心、智慧教育輔導小組或數位推動辦公室至校內分享交流 1 次。

(七) 參與 AI 酷課師培訓

參與學校教師參加 AI 酷課師培訓並通過至少 2 名。

(八) 繳交成果報告

參與學校應於 115 年 1 月 30 日(星期五)繳交期中報告，並於 115 年 7 月 15 日(星期三)前繳交期末報告。

表 2_酷 AI 重點推動學校檢核指標說明

項次	成效表現	說明	檢核方式
1	授課班級學生數及使用人次	系統紀錄使用人次(3 個班級)至少達 2,700 人次以上	由系統產出報表，學校提交。
2	學生課程包(自主)學習使用人次	使用人次(3 個班級)至少達成 1,000 使用人次以上	由系統產出報表，學校提交。
3	教師自主學習課程包分享數	參與教師每位分享市、校、班課程包(每包需有 5 個以上的學習活動)數量總和至少達 10 份以上	由系統產出報表，學校提交。
4	教師試題產出公開分享(智慧出題)試題數	參與(班級或級任)教師每學期應至少產出智慧出(審)題 200 題	由系統產出報表，學校提交。
5	參與 AI 酷課師培訓	參與學校教師參加 AI 酷課師培訓並通過至少 2 名	學校提交
6	辦理公開觀議課及親師生座談會	每學期至少辦理 1 場「酷 AI 學習系統」公開觀議課，並針對系統應用每學期至少辦理 1 場家長座談會	學校提交

(九) 酷 AI 重點推動學校經費補助基準

本計畫補助學校推動酷 AI 學習系統所需經費，經費補助說明如下：

	說明	首次申請學校	第二次申請學校
預計補助校數	最多 43 校	20 校	23 校
經常門	校內推動達 3 班	1.5 萬元	1.5 萬元
	校內推動達 5 班 (含以上)	2.5 萬元	2.5 萬元
資本門	校內推動達 3 班	5 萬元	8 萬元
	校內推動達 5 班 (含以上)	8 萬元	10 萬元

- 1、資本門經費：鼓勵各校依教學需求優先採購學習載具（如：iPad、Microsoft Surface 或 Chrome book），補助經費用亦可於採購筆記型電腦、大尺寸（含觸控式）螢幕或其他 1 萬元以上資訊科技相關設備，採購設備須與所提報課程計畫直接相關。
- 2、經常門經費：可編列教師培訓費、學習軟體費、公開觀議課、交流研習會議、學生學習活動與獎勵費用、鐘點費用、餐費、資訊設備維護費、1 萬元以下需列帳物品及雜支等。
- 3、本計畫為跨年度計畫，請各校分列 114 年度及 115 年度的經費需求，補助經費採分年撥付。
- 4、本計畫補助經費為專款專用，請各校依本局核定內容覈實辦理。

(十) 經本局核定「酷 AI 重點推動學校」並核予補助學校，倘未能於期中或期末報告達成檢核指標者，本局將追繳回上述補助金額。

柒、計畫申請

一、申請方式

學校於 114 年 9 月 26 日（星期五）前將「計畫申請書（含經費表）」（附件 1）核章 PDF 掃描檔，公文函送本市蓬萊國小，並同步將檔案上傳至申請表單（<https://forms.gle/BYvZmGT1hgVfE9GJ8>）。

二、注意事項

- (一) 參與學校人員應配合本局針對本計畫辦理校長科技領導、教師科技輔助教學專業知能研習等活動。
- (二) 各參與計畫學校於繳交期中報告後，應配合本局科技輔助學生自主學

習需求，協助辦理種子教師培訓及平台使用推廣等相關活動。

(三) 本局將視學校實際辦理情形，辦理輔導訪視作業，另針對表現績優學校，將優先薦派參與本市或全國科技輔助教學教案競賽。

(四) 本局將視全國及本市辦理展覽活動或博覽會需求，薦派參與計畫學校協助展示及發表科技輔助教學成果。

捌、獎勵機制

一、參與計畫教師獎勵

(一) 本計畫獎勵適用對象為公立學校編制內，依法取得教師資格之專任教師，獎勵機制參照「公務人員激勵辦法」第 5 條規定辦理。

(二) 參與計畫之高中(職)、國中教師、國小班級級任或國小科任教師，共計 4 類教師，達成獎勵指標者，將依各項指標排名核予酷課 APP 角色成長 G 寶石及敘獎，另得獲優先推派公(差)假至本市辦理數位學習參訪活動。**成效數據自 114 學年度起算，統計範圍為 114 年 9 月 1 日至 115 年 6 月 30 日(星期二)**，獎勵指標如下：

項次	成效表現	獎勵標準
1	教師授課堂數	每學期至少開設 90 堂課程、累積 2,700 使用人次，始得參與獎勵排名。
2	教學課程包分享數	每學期至少分享 10 份教學課程包，始得參與獎勵排名。
3	教材分享數	教師同意將原創教材分享至平臺，分享數量達 30 份以上，始得參與獎勵排名。
4	教師試題產出公開分享(智慧出題)試題數	每學期智慧出(審)題達 200 題以上，始得參與獎勵排名。
5	教師自主學習課程包分享數	參與教師分享市、校、班課程包數量達 10 包以上，始得參與獎勵排名。
6	學生課後(自主)學習使用人次	課程包累積學生使用人次達 1,000 以上，始得參與獎勵排名。
獎勵 額度	1、每類前 3 名：每人 100 個 G 寶石。 2、每類前 4 至 7 名：每人 75 個 G 寶石。 3、每類前 8 至 10 名：每人 50 個 G 寶石。 4、若達成 1 項指標，且列入獎勵排名前 7 名者，核予嘉獎 1 次，若同時達成 2 項(含)以上指標，每人至多以嘉獎 2 次為限。 ※參照「公務人員激勵辦法」第 5 條第七項規定略以，工作表現優良且績效卓著，個人得頒發新臺幣五千元以下等值獎勵。	

二、參與計畫學生獎勵：不定期辦理市課程包特別活動，符合活動獎勵條件者核發酷課 APP 角色成長 G 寶石獎勵。

玖、辦理期程

編號	工作項目	日期
1	計畫說明會	114 年 9 月 19 日（星期五） （蓬萊國小 5 樓演藝廳，上午 10 時及下午 2 時，各辦理 1 場）
2	各校繳交申請計畫書	114 年 9 月 26 日（星期五）前
3	公告核定學校	114 年 10 月 15 日（星期一）前
4	114 年度經費核銷	114 年 12 月 15 日（星期一）前
5	繳交期中成果書面報告	115 年 1 月 30 日（星期五）前
6	115 年度經費核銷、 繳交期末成果書面報告	115 年 7 月 15 日（星期三）前
7	公告排名情形	115 年 8 月 31 日（星期一）前

※相關期程將依本計畫實際核定日滾動式調整。

拾、預期效益

- 一、提升本市各校「科技輔助及數位學習」及「酷 AI 學習系統」使用頻率，深化各校推動科技輔助學生自主學習能力。
- 二、持續建立「酷 AI 學習系統」學校行政、教師教學及學生學習之推動指標，提升學生學習成效，培養數位時代跨域人才。

拾壹、計畫聯絡窗口

臺北市數位學習教育中心（系統開發組）

連絡電話：02-25569835 轉 580，分機 10、12

陳錫安教師：allenchen6166@cooc.tp.edu.tw

周凡淇教師：nora@hhups.tp.edu.tw

拾貳、經費來源：本計畫經費將自教育局年度預算項下支應。

拾參、本計畫經教育局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1_計畫申請書（附件 Word 檔下載連結：<https://reurl.cc/jrpYMq>）

**臺北市 114 學年度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各級學校「酷 AI 學習系統」
重點推動學校徵選及獎勵計畫申請書**

壹、申請學校基本資料

學校 基本 資料	學校名稱					
	全校 班級數		全校 學生數		全校 教師數	
	校長 (計畫主持人)	姓名				
		連絡電話	()			
		e-mail				
	承辦人員	姓名				
		職稱				
		連絡電話	()			
		e-mail				
	校內是否辦理過 「酷 AI 學習系統」增能研習？		☐ 已辦理，日期為：○○○年○○月○○日 (檢附資料佐證) ☐ 尚未辦理，預計辦理時間為○○年○○月			

貳、參與教師及成效預估

預計實施規模	推動班級數○班、參與教師數○人、參與學生數○人。					
參與教師 (可視需求 增列)	參與計畫人員基本資料					
	教師姓名	例 1:○○○	任課班級	601	科目	國語、數學
	教師姓名	例 2:○○○	任課班級	501、502	科目	自然
	教師姓名		任課班級		科目	
	教師姓名		任課班級		科目	
成效預估	計畫指標預估情形					
	計畫指標		指標說明		學校預估達成情形	
	授課班級學生數及使用人次		使用人次(3 個班級)至少達 2,700 人次以上			
	學生課程包(自主)學習使用人次		使用人次(3 個班級)至少達成 1,000 使用人次			
	教師自主學習課程包分享數		分享課程包(每包需有 5 個以上的學習活動)數量總和至少達 10 份			
	教師試題產出公開分享(智慧出題)試題		參與(班級或級任)教師每學期應至少進行智慧出(審)題 200 題			
	參加 AI 酷課師培訓		通過至少 2 人			

參、推動規劃說明(針對如何達成預估成效之推動方式進行說明)

肆、推動需求經費明細表

學校名稱：

預計推動班級數：○班

☐114 學年度首次申請計畫；☐曾於 113 學年度參與計畫，114 學年度為第 2 次申請

申請經費總額：_____元（含資本門_____元、經常門_____元）

項目		單價	數量	單位	金額合計			說明
					114 年	115 年	小計	
資本門								
經常門								
	金額總計							

承辦處室

會計室

校長

臺北市 114 學年度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各級學校「酷 AI 學習系統」

重點推動學校成果報告

學校名稱	
實施規模	推動班級數○班、參與教師數○人、參與學生數○人。

壹、酷 AI 學習系統使用情形（參與班級數、參與教師數、參與學生數及應用學科）請各校提供系統產出佐證報表，包含：

- 一、學生數及使用人次數據報表
- 二、學生課後（自主）學習人數（次）數據報表
- 三、教師自主學習課程包分享數據報表
- 四、教師試題產出公開分享（智慧出題）試題數據報表
- 五、參加 AI 酷課師培訓通過證書

貳、酷 AI 學習系統課程應用說明

- 一、實施「領域及科目」、「主題」、「內容」及「建置題目數」

領域及科目	主題	內容	建置題目數
（表格可自行增列）			

- 二、教案設計

參、酷 AI 學習系統實施成果照片（課堂教學等）

(表格可自行增列)	
圖 1_(圖說)	圖 2_ (圖說)
圖 3_ (圖說)	圖 4_ (圖說)

肆、酷 AI 學習系統校內推廣紀錄（辦理公開觀課、親師生座談會、教學教師社群紀錄等）

活動名稱	辦理日期	參與人數	照片及簡要圖說
(表格可自行增列)			

伍、參加 AI 酷課師培訓通過名單及證書

承辦教師

處室主管

校長